

清史編年

第六卷
(乾隆朝)下

乾隆朝

清世宗憲皇帝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清史编年

第六卷

乾隆朝下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本卷编写 郭成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史编年，第 6 卷：乾隆朝·下 / 郭成康编。
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0.8

ISBN 7-300-03107-2/K·243

I . 清…

II . 郭…

III . 中国·历史·清代·编年体

IV . K249.04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37962 号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

清史编年

第六卷

(乾隆朝) 下

本卷编写 郭成康

出版发行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(北京海淀区 157 号 邮编 100080)

编辑部：62514772 门市部：62511369

发行部：62514146 出版部：62511239

E-mail：rendafx@public3.bta.net.cn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涿州市星河印刷厂

开本：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：25.625 插页 2

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：631 000 印数：1—1 000

总定价（共 12 册）：498.00 元 本册定价：46.00 元

（图书出现印装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）

序　　言

郭影秋

“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。”我们中华民族有一个很好的传统，就是每个朝代的更迭，都要尽快地为前朝修史，使我们祖国的悠久历史，得以世世代代地用文字记载下来，为我们今天研究祖国的历史提供丰富的史料。

汉代伟大的史学家、文学家司马迁的不朽著作《史记》，为“二十四史”之冠首。它详近略远，求真考信，记述了汉武帝以前中华民族的历史。全书“凡百三十篇，亦欲以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。《史记》无论从史学角度或是从文学角度，都给后人树立起一个治学的典范。《史记》是一部传记体通史，而断代史应该从东汉班固所作的《汉书》开始，以后又有范晔的《后汉书》，陈寿的《三国志》。至唐朝初年，唐太宗李世民召集名流学者，设馆撰修《晋书》等前朝历史，辅臣房玄龄、褚遂良以及名宿令狐德棻、李延寿等，均参与其事。唐太宗还亲自为晋宣帝（司马懿）、武帝（司马炎）之二纪及陆机、王羲之的两传写了“制曰”，故《晋书》开卷即题“太宗文皇帝御撰”。这样，给前朝修史便成为历代开国的成规，开始了官修前朝史的先例。此后，宋修唐、五代史，元修宋、辽、金史，明修元史，清修明史，一朝接一朝，前后相续，修成了现存的“二十四史”，总括了我国有文字记载的三千多年的历史，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

史料和经验。在我国伟大文化遗产宝库中，“二十四史”是一部相互接续、自成体系，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巨著。但是，以往各朝官修断代史，都受着时代和阶级的局限。在这些史书中，贯穿着宿命论、循环论、英雄史观等唯心主义思想，在处理国内民族关系和对外关系上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，甚至在体例和取材上还有很多可议之处。诚然，它们不可能发现和阐明中国历史的客观规律，正确地揭示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。因此，我们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，有分析有批判地继承这一历史遗产。

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。1914年，当时的北洋政府开设清史馆，着手编纂《清史》，至1927年编成初稿，命名《清史稿》。《清史稿》虽然搜辑排比了有清一代史事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，但此书错误缺漏甚多，有的观点也极荒谬。作为民国的官修史书，仍把武昌起义称为“谋乱”，将革命党人失败牺牲谓之“伏诛”等等，根本违背了已经改变的社会现实。所以，《清史稿》刊行不久，即遭到舆论的猛烈抨击，始终没有得到社会公认，未能进入“正史”的行列。

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是重视历史研究的，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‘历史的启示’；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，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，甚至比黑格尔，都更重视历史。”但是，我们研究历史，为前朝修史，其目的和方法同历代修史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。我们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为武器去研究社会历史，使历史研究成为科学。历史科学工作者的任务，就在于要发现和阐明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，用历史知识和历史经验提高人们的认识，充实和丰富人们的思想，为社会主义服务。四十年前，毛泽东同志向全党提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号召时，明确地把研究历史，即“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”，当作了解中国国情，追溯渊源，正确把握现实的重要基础。

近几年来，史学界注意了对清代历史的研究，无论从论文专著的发表出版，档案文献的整理汇编，或者研究机构的建立和专业队伍的加强等方面，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。这不仅因为编写一部内容完整充实、具有较高水平的《清史》，填补为前朝修史的空白，完成老一辈革命家的遗愿，是历史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。更重要的是，大家对清史研究的重要意义，对清史研究与现实社会的关系，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

清朝历史年代漫长，前后近三百年，各种类的典籍、档案、文献、资料等浩如烟海，在整理、归纳、编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，对其深入研究，当然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。而这项任务，决不是少数人和某些单位所能单独胜任完成的。如果动员起全国的清史研究力量，在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研究，我确信在不太长的时间内，是能够完成编写《清史》这一光荣任务的。

清史研究所编写的多卷本《清史编年》，开始陆续出版。它为清史研究提供不易搜集的资料和比较系统的线索，为高等学校文史专业和历史爱好者提供参考用书，无疑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。我国传统的史书，有各种不同的体裁，如纪传体、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等等。所有这些体裁，优缺点俱备，各有千秋，它们都以自己的特点立足于历史典籍的宝库。例如纪传体的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编年体的《左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，纪事本末体的《通鉴纪事本末》等，都是我国史籍中的辉煌篇章。

《清史编年》实际上是一部编年体的清史长编，但它与旧的编年史书有所区别，主要在于它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，整理、分析、扬弃和归纳繁杂的清代史料；坚持实事求是，力求准确地揭示清王朝兴起、发展、衰落和覆灭的全部历史进程。当然，这项工作还仅仅是一种尝试和摸索，明显地取得上述的这种效果，还须加倍努力，锲而不舍地做许多艰苦细致的

工作。

《清史编年》依据之史料主要采自官书。清代官书汗牛充栋，卷帙浩繁，仅一部《清实录》即多达四千三百卷。官书对统治者通常是隐恶扬善，忌讳直言，因此或者删节要害，或者粉饰真相，所以不能完全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。但官书史料齐备完整，时间较为准确，来源于档案文件，大事一般不漏，比私家著述更为系统。《清史编年》取材以官书为主，兼采文集、笔记、稗史、碑传、谱牒、档案等，以便互相印证补充，借以辨别历史真象，充实丰富编年内容，这种方法还是可取的。

无论如何《清史编年》毕竟是历史科学这个百花园中的一棵幼苗，我祝愿它茁壮成长，为实现伟大社会主义现代化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前　　言

李文海

《清史编年》从 1985 年出版第一卷，到现在 12 卷全部出齐，由于诸多原因，前后经历了 15 年时间。如果从开始组织力量编撰此书的 1980 年算起，则已经整整 20 年了。

20 年时间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也不短。这有两层意思。一层意思是老话：在历史长河里，20 年时间只不过是转眼一瞬，套用我读小学时做作文常用的八股腔，真是“如白驹之过隙”；但对于个人来说，却占用了全部学术生命的三分之一左右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学术工程。还有另一层意思：用 20 年的时间搞一部书，在如今某些“倚马万言”、一年可以出好几部著作的才子们，或那些善于抓住“商机”、个把月就可以编出一部什么“大全”之类的“攒书家”看来，一定会觉得不但迂得可笑而且傻得可怜。但是，历史上用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时间编著一部书，其实倒是很普通、很常见的事情。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《史记》，前后写了 14 年。班固的《汉书》，经过 25 年的努力始告完成。被后人誉为“史家绝作”的《资治通鉴》，写作过程历时 19 年。谈迁的《国榷》，由于经历了特别的坎坷，写作时间竟长达 35 年之久。这里我必须赶快申明，提到这些，丝毫没有要把这部《清史编年》挤进那些史学经典和学术巨著行列的意思，只不过是就时间论时间，从《清史编年》的经历生发出一点这样那样

的感慨。

编写《清史编年》的任务，最早是由我们敬爱的老校长、著名明清史专家郭影秋同志提出的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老一辈革命家毛泽东、周恩来、董必武以及稍后的邓小平同志等，都曾经提出并关心过编写清代历史的任务。为了落实他们的指示，中国人民大学专门成立了清史研究所，以便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编写一部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大型《清史》。郭影秋同志提出，编写《清史》，首先要从基础工作做起，要在搜集资料、理清史实的基础上，先编一部清代历史的大事记，然后再从各个方面拓展对清代历史的研究。根据影秋同志的意见，清史研究所组织了由林铁钧、史松同志牵头的专门力量，从事此项工作。这项工作的成果，就是这套由戴逸同志拟定书名的《清史编年》。

《清史编年》编撰的指导思想和写作原则，影秋同志在《序言》中已经作了精辟详尽的论述，修订再版本将这篇《序言》列于卷首，同时重印了原书《凡例》，以便为读者的阅读提供方便。

清史研究是本世纪才开始诞生并得到迅速发展的一个史学分支学科。近年来，清史这个领域，吸引了愈来愈多的国内外史学家们的研究兴趣，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普遍关注。这种现象的出现，首先是由这门学科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。清朝是中国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。在这个王朝统治时期，中国经历了在世界范围内由先进到落后的历史转折，经历了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历史转折，也经历了由中世纪到近代社会的历史转折。正是在这种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中，蕴含了极为丰富的历史内容，也同今天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了紧密的联系。不仅今日之版图疆域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人口基数奠基于清朝，而且当代中国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关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，也大都是由清朝演化、延伸而来。可以说，要深刻了解中国的国情，离不开对清代历史的科学认识。清

史研究具有极为强烈的现实意义。

《清史编年》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诸多科研成果之一种。这是集体研究的成果。第一卷由史松、林铁钧负责编写；林敦奎、徐滨、向晓、罗远道、曹月堂、胡又环、陈洪等同志曾先后提供了参考资料。第二卷和第三卷由林铁钧、史松主编；陈洪、胡又环、罗远道、孙家骥、袁定中、向晓、曹月堂、徐滨等同志参加了编写。第四卷由史松主编；向晓、胡又环参加了编写。第五、六卷由郭成康编写。第七卷由林铁钧编写。第八卷由陈桦编写。第九卷由尹福庭编写。第十卷由杨东梁、谭绍兵、黎烈军编写。第十一卷由潘向明编写。第十二卷由迟云飞编写。

黄兴涛同志认真审阅了第六卷以后的各卷书稿，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。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孟超、刘仰东同志付出了许多心血和劳动。没有他们的努力，这部书要在本世纪的最后一一年出版，实在是极不容易的。

2000年2月25日于

中国人民大学林园

凡例

一、《清史编年》所采用之文献史料，经考核查对，均注明出处。凡未注出处者，即引自清代历朝《实录》。

二、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，农历纪事，标明干支、公元，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撰，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。

三、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，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月”，月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春”、“是夏”等，春、夏又不能定者附于“是年”，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。

四、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、重要人物之简历、满文名称之汉译、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，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。

五、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，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。凡加引号者，除予以标点外，均保留原貌，不改一字。书中使用“谕”、“御”、“朕”、“敕”、“奏疏”、“得旨”等，乃沿用文献之术语。原文中对抗清力量和人民起义诬称“贼”、“寇”、“叛”、“逆”等词，已为读史者所熟知，一般未予改换。

六、全书以突出各朝具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，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。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、沿革、裁并，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；主要典章制度，如世爵、官制、铨选、计典、钱粮、赋役、征榷、仓储、漕运、礼仪、科举、学校、兵制、军政、驿递、保甲、刑名、秋审；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，如蠲缓采薪、八旗生计、治河、水利、屯垦、海禁、开矿、鼓铸、贸易，以及人口对策等；其他如每年人丁户口、田亩赋税、兵饷军需、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，

均分别予以归纳汇集，按时间记述。

七、民族关系为清王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。凡满汉关系，清廷对少数民族的政策，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之交往，包括册封、朝觐、入贡、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，都予以记述。立国之初，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，记其主要活动。

八、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，凡规模较大、影响甚广者皆记。确知其性质者，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，一般称为“起义”、“农民起义军”。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“起事”。

九、清朝统治者（包括宗室皇族）之活动，凡皇帝之即位、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，包括政令之发布（如诏书、上谕、朱批、敕文）、出巡、亲征、狩猎、庆典、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部相互倾轧、继嗣斗争等，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；凡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，择其重要者记之。

十、重要之政治事件（包括重大案件）及军事活动、其影响大历时长者，则详细记其始末。重要学者之主要活动、重大科技发明创造、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、重要官书之编定、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。

十一、对外关系，凡使臣互相往来、贡赏、通商、交涉、订约、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等，择其重要者记述。

十二、清历朝帝王，均书其年号，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，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；各地之南明政权，也记其年号，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，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。

目 录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乾隆三十一年 | 丙戌 | 公元 1766 年 | (1) |
| 乾隆三十二年 | 丁亥 | 公元 1767 年..... | (21) |
| 乾隆三十三年 | 戊子 | 公元 1768 年..... | (41) |
| 乾隆三十四年 | 己丑 | 公元 1769 年..... | (75) |
| 乾隆三十五年 | 庚寅 | 公元 1770 年..... | (99) |
| 乾隆三十六年 | 辛卯 | 公元 1771 年 | (119) |
| 乾隆三十七年 | 壬辰 | 公元 1772 年 | (143) |
| 乾隆三十八年 | 癸巳 | 公元 1773 年 | (165) |
| 乾隆三十九年 | 甲午 | 公元 1774 年 | (193) |
| 乾隆四十年 | 乙未 | 公元 1775 年 | (223) |
| 乾隆四十一年 | 丙申 | 公元 1776 年 | (245) |
| 乾隆四十二年 | 丁酉 | 公元 1777 年 | (267) |
| 乾隆四十三年 | 戊戌 | 公元 1778 年 | (291) |
| 乾隆四十四年 | 己亥 | 公元 1779 年 | (321) |
| 乾隆四十五年 | 庚子 | 公元 1780 年 | (343) |
| 乾隆四十六年 | 辛丑 | 公元 1781 年 | (369) |
| 乾隆四十七年 | 壬寅 | 公元 1782 年 | (401) |
| 乾隆四十八年 | 癸卯 | 公元 1783 年 | (431) |
| 乾隆四十九年 | 甲辰 | 公元 1784 年 | (455) |
| 乾隆五十年 | 乙巳 | 公元 1785 年 | (485) |
| 乾隆五十一年 | 丙午 | 公元 1786 年 | (509) |
| 乾隆五十二年 | 丁未 | 公元 1787 年 | (545)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乾隆五十三年 | 戊申 | 公元 1788 年 | | (575) |
| 乾隆五十四年 | 己酉 | 公元 1789 年 | | (607) |
| 乾隆五十五年 | 庚戌 | 公元 1790 年 | | (639) |
| 乾隆五十六年 | 辛亥 | 公元 1791 年 | | (661) |
| 乾隆五十七年 | 壬子 | 公元 1792 年 | | (687) |
| 乾隆五十八年 | 癸丑 | 公元 1793 年 | | (717) |
| 乾隆五十九年 | 甲寅 | 公元 1794 年 | | (755) |
| 乾隆六十一年 | 乙卯 | 公元 1795 年 | | (779) |

乾隆三十一年 丙戌 公元 1766 年

正月初二日壬申（2月10日）

仿康熙三十年蠲免漕粮之例，命从乾隆三十一年开始，分年蠲免所有湖广、江西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山东应征漕米。本年十一月又命凡办漕各省州县内有征收折色者，概予蠲免。翌年四月又令各省届轮蠲年分，通行劝谕田主照每亩应蠲漕米数，亦令佃户免交一半。是为乾隆朝首次普免天下漕粮^①。

初八日戊寅（2月16日）

谕沿海各省督抚实力稽查搜捕海盗。谕称近来江苏、浙江、广东三省已捕获海盗数百名，这类海上劫案，已阅数年，此时发觉，皆由地方官员互相推诿，不肯实力访缉所致。

十六日丙戌（2月24日）

以云贵总督刘藻系一介书生，未娴军旅，改调湖广总督。命大学士陕甘总督杨应琚驰往云南，接管云贵总督，主持对缅战事。陕甘总督员缺令吴达善调补。

二十日庚寅（2月28日）

因苏州府同知段成功婪赃案处理不当，庄有恭被革去协办大

^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七二，3页；卷七八三，21页。

学士，两江总督高晋也受到革职留任的处分。上年八月，原任江苏巡抚庄有恭先已题参段成功纵役婪赃，然未及拟罪，即被召入阁办事。十二月高晋奏段成功因患疟昏迷为家人蒙蔽，本人实不知情。乾隆帝复命新任江苏巡抚明德据实查奏。明德很快查明，段成功不仅知情，且图染指，苏州知府孔传炯、按察使朱奎扬俱瞻徇未究。乾隆帝即将朱奎扬、孔传炯革职，拿交刑部治罪。又以庄有恭既严参段成功纵役累民，却又在参本中叙入“本官抱病，家人蒙官舞弊”之语，明系离任在即，有意市恩。而高晋审理此案，竟听任属员袒庇开脱，扶同率结。乾隆帝对庄有恭、高晋分别惩处后，派刑部侍郎四达继续根究，务得实情。

二十七日丁酉（3月7日）

原山西阳曲知县段成功升任苏州同知时，巡抚和其衷（现任陕抚）代其弥补亏空，乾隆帝命山西巡抚彰宝查明此事具奏。随即又命将段成功由江苏解往山西，交彰宝收审，并派侍郎四达驰往山西会同查办。

二月初二日壬寅（3月12日）

以刘藻办理征缅战事种种错谬，将其降为湖北巡抚，以定长为湖广总督，李因培为福建巡抚，常钧为湖南巡抚，汤聘为云南巡抚。上年十二月刘藻奏请四路进剿缅甸，至本年初，清军接连失利，刘藻遂以贪功轻进之罪奏请将何琼诏等即行正法。乾隆帝据奏，特明发谕旨，严饬刘藻奏报对缅战况前后自相矛盾，审讯何琼诏一案又舛谬错乱，难胜总督之任。故有上述督抚调动。这次明发上谕，是首次向全国臣民披露征讨缅甸事。

初七日丁未（3月17日）

为缉捕海盗，命海滨地方、城乡口岸、渔船会聚之处严行保甲制度。

十一日辛亥（3月21日）

据彰宝奏，段成功在阳曲县任内半载即亏空银一万两，当升授同知时，和其衷授意属下州县帮凑弥补，又自出银五百两，代为凑补。乾隆帝即令将和其衷锁解山西质审。陕西巡抚员缺，命明山调补，以吴绍诗为江西巡抚。

十六日丙辰（3月26日）

四川总督阿尔泰奏准：招民开垦屏山县荒地十万六千六百余亩，分别水旱，照例升科。

二十一日辛酉（3月31日）

庄有恭论斩。先是，庄有恭罢协办大学士，乾隆帝命继续追查徇庇开脱段成功的主使人，至是查明庄有恭因和其衷原在山西巡抚任内曾保举段成功，而和其衷为新任江苏巡抚明德弟兄，若段成功得罪，累及举主，有碍情面，遂心存瞻顾。孔传炯、朱奎扬迎合庄有恭意旨，也不复深究段成功婪赃情事。至是，乾隆帝特明发上谕，再次严斥“外省上下和同，官官相护，积习最为恶劣”，并宣布庄有恭依律拟斩监候，秋后处决，孔传炯、朱奎扬从宽发往军台效力，以为大小臣工之戒。

二十三日癸亥（4月2日）

以征缅之事刘墉畏葸无能，措置乖方，革湖北巡抚，仍令其留滇效力，命鄂宁为湖北巡抚。